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晉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回

代　理　人　王雋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8月2日（8月2日屆滿逢周日順延至8月3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1	俞欣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4年4月10日	29,900元	SD7320213